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魏淑華

債　務　人　李麗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第一項第㈡點後段應增列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,43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裁定主文第一項第㈡點所載債權本金新臺幣(下同)688,279元之部分，有漏列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,437元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